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2017年5月31日，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為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之貢獻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3,49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1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3.21港元，為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21港元；(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2.946港元；及(c)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3,494,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3.21港元

歸屬條件： 根據下列情況分兩批歸屬：(a) 6,747,000份購股權由2018年5月31日起歸屬（第一批）；及(b) 6,747,000份購股權由2019年5月31日起歸屬（第二批）；

購股權之行使期： (a) 第一批：由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b) 第二批：由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行使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目前為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b)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則承授人僅可在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會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下，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在所授出購股權當中，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2,49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購股權數目
簡健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450,000
石美珍女士	執行董事及簡健光先生之配偶	420,000
鍾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420,000
賀丁丁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范佐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李卓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黃煒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獲授購股權之事宜放棄投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